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86號

原告 林祐增

法定代理人 謝孟珊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被告 鄭景鴻

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

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家洋

蔡譽彬

陳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上午10時在本院第一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鎮光